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34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綦綺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簡世華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4年度消債補字第822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3432號強制執行事件，對於聲請人即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查封登記程序應予繼續，其餘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但對該財產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不在此限。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限；更生程序終結時，依第48條不得繼續之強制執行程序，視為終結。同條例第48條第2項及第69條後段亦分別定有明文。是於法院裁定准予更生程序前，除別有緊急或必要情形致更生目的無法達成外，債權人依法得訴訟及為強制執行之權利均應不受影響。再參以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保全處分，其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並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斷非做為債務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段，而有礙於法院裁准更生或清算後相關法定程序之進行，因此法院是否為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之保全處分，自應本諸上開立法目的及相關規定，依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就保全處分對債務人更生或清算目的達成之促進，及保全處分實施對相關利害關係人所生影響，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然聲請人唯一住所（即如附表所示不動產）遭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簡世華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簡世華未待更生裁定確定，逕行聲請查封拍賣，顯有違反消債條例保護精神，若拍賣程序持續，聲請人將失去唯一住所，生活將陷入困境，爰依法聲請保全處分等語。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由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補字第822號
02 受理在案，而相對人簡世華持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307號
03 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所有
04 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
05 03432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辦理
06 查封登記在案，且已定於114年12月18日上午10時在本院民
07 事執行處投標室公開拍賣，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上揭執
08 行命令影本附卷可考，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執行案卷核
09 閱屬實。

10 (二)考量倘使相對人簡世華先行收取拍賣聲請人所有不動產之分
11 配價金，確將減少聲請人之財產，為免少數債權人獨受分配
12 致債務人整體財產減少及維持全體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對
13 於聲請人所有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即有予以保全之必要，是聲
14 請人依首揭規定聲請為保全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
15 若對附表所示不動產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提出執行名
16 義聲請強制執行，則不在此限。

17 (三)又系爭執行事件所為查封登記程序，其目的在於凍結聲請人
18 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聲請人任意處分導
19 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部分核無
20 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聲請人財產之保
21 全，聲請人就此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2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就有保全必要之部分，依消債條例第19
23 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併依同條第2項定保全處分之期
24 間，聲請人其餘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8 法 官 江文玉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31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02 書記官 黃筠婷

03 附表：

04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市	太平區	振福		634	214.07	全部
	備考						
2	臺中市	北屯區	倡和		178	2423.45	100000 分之742
	備考						

05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553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 ----- 台中市○○區○ ○○○路000號 八樓之2	住家用、13 層鋼筋 混凝土 造	八層：90.68 合計：90.68	陽台6.84， 雨遮1.88	全部
	備考	共有部分632、633建號				